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程序性。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，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该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；同时，3名关联董事孔丽、王平、屈晓云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公平性。我们认为，本次提交审议的《关于对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的议案》，依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，履行了合法程序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上述关联交易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刘勇、杨相宁、魏向东

2016年9月14日